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區內廠商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104年6月4日訂定發布

106年3月6日修訂

108年3月7日修訂

- 一、為妥善執行、運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參考「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回饋金回饋範圍對象為小港區之鳳源里、鳳林里、鳳興里、鳳森里、龍鳳里、鳳鳴里等沿海六里之學生。
- 三、本回饋金經費來源：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88 年 6 月 10 日工(88)五字第 023256 號函，由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區內廠商之汙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中按比例附徵(依當(88)年總營收數按比例-臨海為 3.22%、林園為 3.024%及大發為 3.23%)。本回饋金由經濟部工業局聯合汙水處理廠以專款代收代轉方式將區內廠商回饋金撥款予本所。
- 四、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提案及其他臨時事項之審議。
 - (二)監督回饋金執行情形。
 - (三)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
- 五、審議小組以管理運用本回饋金為目的；本回饋金動支之項目如下：本回饋金優先運用於本區鳳林國中、鳳鳴國小及鳳林國小三校學生(含學校教職員；但不含附設幼稚園)營養午餐，其結餘款可運用範圍依序如下：
 - (一)沿海 6 里高中學生通勤專車費用。
 - (二)上開學校學生每學期書籍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上開學校學生營養補給品費用。
 - (四)上開學校每年補助 10 萬元辦理校慶及畢業典禮等大型教學活動。
- 六、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 (二)本區鳳源里、鳳林里、鳳興里、鳳森里、龍鳳里、鳳鳴里等沿海六里里長。
 - (三)本區鳳林國中、鳳鳴國小及鳳林國小三所學校校長。

(四)區公所部份:民政課長及秘書室主任。

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審議小組，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事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成員以其擔任職務之人聘任，變動時由其接任職務之人擔任，均為無給職。

- 七、小組會議，每年於3月及10月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學校應詳列辦理大型教學活動之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報區公所彙整後，經小組會議通過，始得辦理採購事宜。活動辦理完成後，檢附領據、憑證影本(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支出明細表及活動照片等文件，函送本所辦理核銷手續，俾憑辦理撥款。
- 九、回饋金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回饋金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情事者，依法究辦。
- 十一、本要點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